

证券代码：300731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91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科创新源”）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研发总监、供应链总监、销售总监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……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……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（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）组成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（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）组成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, 设一名副总经理, 由总经理提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研发总监、供应链总监、销售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, 设若干名副总经理, 由总经理提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二、其它事项说明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 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, 具体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